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SP/21/Add.4
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六次会议

1997年2月18日，纽约

议程项目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选举五名儿童权利委员会
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1997年2月28日届满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本增编载列由贝宁共和国在 CRC/SP/21/Add.3 号文件内提出的候选人丽塔·费利西泰·索杰多女士的履历。

丽塔·费利西泰·索杰多(贝宁共和国)

一、身份资料

出生年月日： 1955年12月18日生于贝宁科托努

家庭状况： 已婚，三个子女

职业： 科托努上诉法院法官，顾问

职等： A1-9级法官

二、学位：

1996年：里昂天主教大学人权学院人权问题大学第三阶段第一年结业文凭。成绩：中等。

专门研习学科：

- 少数人的权利
- 人道主义法

关于儿童权利的论文。

题为“贝宁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今昔”。

1979年：法学硕士。选修：司法事务和司法专业法。

三、培训：

1. 司法工作初步培训班：

1980年4月16日至1981年4月15日：在科托努上诉法院参加法官培训班。

2. 进修班：

- 1985年1月至6月：国立巴黎司法学校进修班
- 1993年9月至10月：经济诉讼问题专修班和紧急诉讼法培训班(国立巴黎司法学校)。

3. 人权领域的培训班:

- 1989年7月: 瑞士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举办的人权问题培训班。
- 法国斯特拉斯堡人权研究所举办的人权培训班。

1996年10月: 立法、司法和人权事务部、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和教科文组织于1996年10月7-10日在科托努举办的关于编写和提交定期报告的技术培训研讨会。

4. 参加的其他培训班的清单, 可向秘书处查阅。

四、经历:

1. 专业经历:

1992年3月18日起: 任科托努上诉法院顾问。

1990年9月至1992年3月: 任科托努初审法庭社会事务法官。

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 任科托努上诉法院总检察长代理。

1984年2月至1988年12月: 任努埃沃港初审法庭共和国检察官第一代理。

1982年8月至1984年2月: 任维达初审法庭预审法官。

1981年4月至1982年8月: 可随时为科托努上诉法院提供服务。

2. 其他经历:

- 1996年8月起: - 任国际儿童局行政委员会成员(主任)。加拿大蒙特利尔。
 - 人权和促进民主: 日常的民主学院科学委员会成员。贝宁科努托。

1995年: 任全国议会选举选务独立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贝宁人权委员会代表的身份任此职)。

1993年起: 任人权和促进民主: 日常的民主学院教授。教授: 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

1985年至1990年: 任若干纪律惩罚(行政方面)特设委员会的主席。

3. 参加的研讨会、研究旅行等：

3.1 仅参加

清单可向秘书处查阅。

3.2 参加并提出书面论文：

1996年8月19日至21日：“儿童权利：学前和学校教学中的教学方法”，提交关于适用1990年12月11日的宪法第40条的研讨会——讲习班。人权和促进民主：日常的民主学院，贝宁科托努。

1996年3月：“贝宁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在由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科特迪瓦阿比让。

1995年11月20日至22日：“儿童权利：儿童的人权”，在由儿童国际贝宁国家分会、贝宁援助儿童和家庭协会和世界学前教育组织合办的儿童享有生命权和家庭权问题全国研讨会上提出，帕拉库综合师范学校。

1994年12月11日至14日：“团体：监测的必要手段”，在由比利时冈大学举办的“监测儿童权利”的欧洲讲座上提出。

1992年7月29日至31日：“儿童权利与领养法”，在“关于领养：被遗弃儿童的新机会”的全国研讨会上提出，收容和培训中心，贝宁努埃沃港。（主办单位：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地球社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1993年4月22日至24日：“贝宁儿童享有的法律保护和社会保护”，提交由保卫儿童国际和保卫儿童国际贝宁分会举办的关于设立儿童法律和社会保护中心项目研究日，贝宁科托努，保罗四世中心。

4. 举行的讲座

1994年6月：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讲座(为公众和行政人员举办)贝宁
Ifangni。由 ONG DE BRAVO 主办。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讲座，在培训农村母亲担任推动发展者研
讨会上举行，贝宁努埃沃港(主办单位： ONG DE BRAVO)。

- 关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讲座，贝宁努埃沃港(应 ONG
DE BRAVO 的要求举行)。

1992年6月：关于儿童权利的讲座，贝宁努埃沃港，由 ONG DE BRAVO 主办。

1992年3月9日至27日： - 法律起草的过程，

- 非洲保卫儿童权利的主动行动：贝宁的情况

关于“发展权 - 在讲法语和葡萄牙语非洲培养
农村推动发展者的研讨会上发表，第三世界环境
与发展组织第三届会议，贝宁科托努，保罗四世
中心。

1991年9月：关于对儿童的法律保护问题的讲座，贝宁科托努。主办单位：保
卫儿童国际贝宁分会。

六、学会：

候选人参加的学会清单可向秘书处查阅。

七、语言能力：

1. 本国语言：

能讲： 丰语。

能懂： 根语、韦梅语、米纳语。

2. 国际语言：

能讲和写： 法语和英语。

能阅读： 德语。

-- -- -- -- --